

证券代码：300375

证券简称：鹏翎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7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5,990,683 股，发行价格为 15.51 元/股，将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发行中，张洪起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3 日（非交易日顺延）；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3 日（非交易日顺延）。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工业区葛万公路 1703 号
发行前注册资本：	185,698,788 元
法定代表人：	张洪起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刘世玲
电话号码：	022-63267828
传真号码：	022-63267817
互联网网址：	www.pengling.cn

电子信箱: office@pengling.cn

橡胶板、管、带及橡塑制品的制造、销售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是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15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6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

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7年11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7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7年1月18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7年10月30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36号），批文签发日期为2017年10月16日，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3、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6日9:00-12:00，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共收到6家投资者提交的《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1家投资者采取现场报价方式，5家采用传真方式）。

截至2017年11月16日12:00，一共收到5家投资者汇出的保证金共计2,565万元。经核查，上述6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有效时间内全部申购簿记数据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关联关系	报价（元/股）	累计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5.51	4,500	不需要	是
2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15.82	4,500	是	是
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无	15.33	4,500	是	是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关联关系	报价(元/股)	累计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4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无	15.31	4,600	是	是
			15.30	4,700		
5	王国华	无	15.33	4,500	是	是
6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16.20	6,000	是	是
			15.70	12,000		
合计				34,700		

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发行对象依次按（1）认购价格优先、（2）认购金额优先、（3）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4）其他情况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的原则确定，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价格为 15.51 元/股，发行数量为 15,990,68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48,015,493.33 元。其中，原承诺认购的张洪起认购最终发行数量的 30%，并接受最终申购报价结果，获配数量是 4,797,205 股，获配金额是 74,404,649.55 元，获配比例为 30.00%，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51	7,736,943	119,999,985.93
2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51	2,901,353	44,999,985.03
3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51	555,182	8,610,872.82
4	张洪起	15.51	4,797,205	74,404,649.55
合计			15,990,683	248,015,493.33

上述 4 家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三）发行方式

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四）发行股票的类型、面值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 A 股共计 15,990,683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五）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17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 15.30 元/股。

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根据价格优先的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为 15.51 元/股，相当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17.00 元的 91.24%，相当于发行底价 15.30 元/股的 101.37%。

（六）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本次发行 15,990,683 股的股票数量及 15.51 元/股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8,015,493.33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承销费、律师费、验资机构审验费、股份登记费等，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7,292,452.8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0,723,040.49 元。

（七）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15,990,683 股，发行价格为 15.51 元/股。截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4 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指定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股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2017 年 11 月 24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78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实际收到鹏翎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248,015,493.33 元。

2017 年 11 月 23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股款项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17 年 11 月 24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2060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8,015,493.33 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人民币 7,292,452.8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0,723,040.49 元，其中新增股本为人民币 15,990,683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24,732,357.49 元。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九）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

（十）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本次非公发的认购对象包括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张洪起。其中，张洪起事先公开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非公发过程中张洪起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总额的 30%，严格遵守了认购股份承诺。发行对象的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43 室
注册资本	2 亿元
法定代表人	马晓立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现场指挥部办公大楼一楼
注册资本	5 亿元
法定代表人	刘志辉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9 日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瑞明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张洪起

张洪起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56 年，1989 年 8 月起任职于中塘胶管厂，为公司创立人之一。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

2、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张洪起先生是公司的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关联方。除此之外，其余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鹏翎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锁定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

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律师北京观韬中茂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鹏翎股份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之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 15,990,683 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鹏翎股份；证券代码为：300375；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和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7 年 12 月 13 日。

本次发行中，张洪起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3 日（非交易日顺延）；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3 日（非交易日顺延）。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影响

（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发行前股本结构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744,819	27.86	67,735,502	33.5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953,969	72.14	133,953,969	66.42
三、股份总额	185,698,788	100.00	201,689,471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张洪起	66,471,658	35.80	49,853,743
2	刘世菊	5,400,066	2.91	0
3	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138,800	2.77	0
4	孙伟杰	5,117,600	2.76	0
5	李金楼	3,781,258	2.04	0
6	王泽祥	3,593,848	1.94	0
7	张宝海	3,086,386	1.66	0
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3,004,442	1.62	0
9	张兆辉	2,679,310	1.44	0
10	李风海	1,977,310	1.06	0

新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张洪起	71,268,863	35.34	54,650,948
2	刘世菊	5,400,066	2.68	
3	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138,800	2.55	
4	孙伟杰	5,117,600	2.54	

5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恒利丰 22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868,472	1.92	
6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恒利丰 22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868,471	1.92	
7	李金楼	3,781,258	1.87	
8	王泽祥	3,593,848	1.78	
9	张宝海	3,086,386	1.53	
1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3,004,442	1.49	

本次发行后，张洪起先生持有公司35.34%的股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本结构和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董事长张洪起先生持有公司 35.80%的股权；本次发行后张洪起先生仍持有公司 35.34%的股权。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变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共计 15,990,683 股，截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01,689,471 股。以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归属于母公司）为基础模拟计算股本全面摊薄后，公司发行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期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17 年 9 月 30 日	7.12	7.7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83	7.52
每股收益（元/股）	2017 年 1-9 月	0.47	0.43
	2016 年度	0.85	0.78

注：1、发行前数据源自鹏翎股份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2、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者 2017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收益=2016 年度或者 2017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五）财务会计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本节分析所引用的最近三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公司编制的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157,675.19	156,706.36	141,953.91	117,045.56
负债合计	25,495.87	29,805.59	29,083.10	24,951.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179.32	126,900.77	112,870.80	92,094.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2,179.32	126,900.77	112,870.80	92,094.4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3,035.21	108,783.85	98,532.21	109,915.42
营业利润	9,267.43	16,119.73	14,060.50	13,576.39
利润总额	10,060.15	18,075.94	14,711.38	14,370.72
净利润	8,699.05	15,731.50	12,475.45	12,541.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99.05	15,731.50	12,475.45	12,541.47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08.68	13,878.01	11,947.42	11,884.3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7.88	12,382.96	11,747.97	10,067.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3.10	-6,579.95	-17,022.71	-13,899.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6.60	-3,752.17	11,179.38	23,181.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61.20	1,936.46	5,761.95	19,322.92

（4）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9 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	---------------------------------	------------------------	------------------------	------------------------

项目	2017年9月30 日/2017年1-9月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销售毛利率（%）	26.14	30.50	29.91	27.10
销售净利率（%）	10.48	14.46	12.66	11.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7	0.86	0.69	1.43
流动比率	5.52	4.42	4.40	4.01
速动比率	4.02	3.44	3.55	3.02
资产负债率（合并）（%）	16.17	19.02	20.49	21.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3	6.26	6.69	8.41
存货周转率（次）	2.65	4.16	4.18	4.6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3	0.73	0.76	1.10
每股净资产（元/股）	7.12	6.83	6.07	10.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7	0.67	0.63	1.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3,961.20	1,936.46	5,761.95	19,322.92

注：上表中的每股财务指标均根据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2、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59.38%、57.73%、59.43%和 60.06%，公司资产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性良好。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69.49%、63.97%、70.77%和 67.25%，公司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与资产结构匹配。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经营稳定，所有者权益规模逐年上升。

（2）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现增长的态势，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将进一步改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一直保持较好的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低的水平，显示公司抗风险能力较强。

（3）营运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60 次、4.18 次、4.16 次和 2.65 次，公司主动加强存货管理，存货周转率水平较高，经营情况良好。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41 次、6.69 次、6.26 次和 4.53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较高，客户资金实力雄厚，信用良好，销售回款能力良好。

（4）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近三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9.53%、-10.36%、10.40%，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分别为 27.10%、29.91%、30.50%和 26.14%，主营业务总体情况发展良好。

（5）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 41,056.40 万元，与公司经营规模基本一致。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处于实施阶段，资本性支出较多，相应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大。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流入现金主要因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晓丹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	025-83387733
传真：	025-83387711
保荐代表人：	杜长庆、张怿
项目协办人：	丁璐斌
项目经办人：	陈浩、李伟、蒋坤杰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德晶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联系电话	010-66578066
传真:	010-66578016
经办律师:	何浦坤、姜迪

(三) 审计机构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0 层
联系电话:	010-68278880
传真:	010-68238100
经办会计师:	冯万奇、刘红志

(四) 验资机构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0 层
联系电话:	010-68278880
传真:	010-68238100
经办会计师:	冯万奇、刘红志

六、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 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015 年 12 月, 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 聘请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负责推荐公司的证券发行, 在保荐期间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华泰联合证券指定杜长庆、张怿两名保荐代表人, 具体负责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保荐期间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上市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 其中持续督导期间为自证券上市之日起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 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七、其他重要事项

无。

八、备查文件

- 1、上市申请书；
- 2、保荐协议；
- 3、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
-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5、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6、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7、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8、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9、发行完成后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10、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11、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 1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9 日